

霞山区人民法院帮助贫困户处理交通事故纠纷

2018年12月我院帮扶对象陈玖因不慎在马路边被电动车撞伤，受伤情况比较严重，我院领导接到北月村委会领导电话后，马上组织帮扶小组成员庞海湛协助其家属把陈玖送往附属医院治疗，并送上慰问金500元助其办理住院手续，住院其间我院陆续为其支付了护理费1600元。

治疗康复之后，2019年1月，副院长冯伟强，工作队长苏开奇及帮扶成员到他家走访慰问，仔细了解他在出院之后的康复情况，叮嘱他在家好好休息，并询问其在生活上需要帮助解决的地方。其家属向我们反映，这次交通事故经过交警部门处理之后，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肇事者负全责，但肇事者一直对陈玖住院其间的医疗费用置之不理，然后又到了湛江市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申请调解，但肇事者还是不配合，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用，对此感到无助。



听完陈玖家属反映的情况之后，我院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可以到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帮助解决医疗费用问题。帮扶成员庞海湛受领导委托，申请霞山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为其指派代理律师，并准备好相关起诉材料之后与律师、陈玖的家属到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霞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过开庭审理，承办法官耐心与双方坦诚沟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肇事者同意赔偿陈玖医疗费用 16000 元，陈玖及其家属对我院的帮助表示十分感激，实实在在为帮扶对象办实事，解决了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3日

